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洛政科〔2024〕9号

洛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洛委办〔2022〕35号）和《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洛政办〔2019〕21号）和《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的通知》（泉洛政科〔2024〕6号）等有关精神，现下达 2023 年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12 万元（详见附件）。

按照考核结果，2023 年度个人科技特派员考核等次优秀 3 人、良好 6 人（1 人放弃经费补助），分别给予经费补助 1 万元、0.5 万元，

可相应提取 50% 工作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交通、通讯和生活津贴补助，其余费用按经费管理办法报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中心）考核良好 2 个，分别给予 3 万元经费补助。经费使用按照《洛江区科技局 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江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泉洛政科〔2019〕19 号）执行。各相关单位应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明确特派员在专项经费使用中的主体责任；服务单位应专款专用、单独设帐、专项核算，专项用于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和培训费用，不得用于其他费用。

- 附件：1. 2023 年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明细表
2. 2023 年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明细表



附件 1

2023 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 2

2023 年度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明细表

序号	科技特派员服务站名称	运营主体单位名称	运营单位 负责人	推荐镇 (乡、街道)	考核情况	工作经费
1	洛江虹山乡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虹山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黄晓路	虹山乡	良好	3 万元
2	百福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泉州市百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芳芳	马甲镇	良好	3 万元

抄送：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区政府郭副区长。

洛江区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 6月 18日印发

